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855)

公司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 話：(02)2747-826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6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4
	（五） 關係人交易	34 ~ 3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8 ~ 5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 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6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61 ~ 6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264 號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黃金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3 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十	\$ 4,149,551	9	\$ 3,546,012	7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五、六及十	17,325,184	36	14,958,742	28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四)及十	50,321	-	878,052	2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五)	10,293,025	21	17,014,943	32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		54,084	-	120	-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45,998	-	3,229	-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	5,569,428	11	5,030,954	10
101450	借券擔保價款		78,339	-	117,349	-
101460	借券存出保證金		70,766	-	106,032	-
101610	應收票據		3,779	-	2,170	-
101630	應收帳款		1,419,889	3	374,480	1
101650	預付款項	五	27,176	-	27,229	-
101660	預付退休金—流動	四(十五)	141,004	-	121,597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五	1,289,174	3	657,690	1
101810	受限制資產	四(一)及六	2,177,205	5	2,633,096	5
10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二十四)	20,454	-	17,110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及十	691,525	1	2,059,942	4
流動資產合計			<u>43,406,902</u>	<u>89</u>	<u>47,548,747</u>	<u>90</u>
基金及投資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379,584	1	361,824	1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三)	83,244	-	112,523	-
102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二)、六及十	51,263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u>514,091</u>	<u>1</u>	<u>474,347</u>	<u>1</u>
固定資產						
103010	土地	六	1,680,129	4	1,623,893	3
103020	建築物		1,099,486	2	1,065,318	2
103030	設備		252,681	1	558,736	1
103050	預付設備款		23,465	-	16,341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96,225	-	78,668	-
103999	減：累計折舊		(481,662)	(1)	(750,746)	(1)
固定資產合計			<u>2,670,324</u>	<u>6</u>	<u>2,592,210</u>	<u>5</u>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39	-	784	-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	六及十	842,000	2	842,000	2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及十	364,961	1	505,941	1
105030	存出保證金	六及十	58,513	-	120,516	-
105040	遞延借項		30,771	-	25,606	-
105090	出租資產	五	250,056	-	251,915	-
105100	閒置資產	六	38,297	-	124,476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二十四)	626	-	1,682	-
其他資產合計			<u>1,585,224</u>	<u>3</u>	<u>1,872,136</u>	<u>3</u>
121000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四(二十六)	386,446	1	594,611	1
資產總計			<u>\$ 48,564,026</u>	<u>100</u>	<u>\$ 53,082,835</u>	<u>100</u>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01010	短期借款	四(八)	\$	4,013,512 8	\$	9,163,042 17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	四(九)		4,398,672 9		5,448,382 10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十)、六及十		7,938,482 16		6,298,475 12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十一)及十		351,693 1		626,632 1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			806,293 2		1,075,035 2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86,083 2		1,277,025 2
201340	借券存入保證金			420,324 1		959,120 2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			5,569,428 11		5,030,954 10
201630	應付帳款			808,157 2		245,245 1
201650	預收款項			631 -		2,150 -
201660	代收款項			250,162 1		348,507 1
201670	其他應付款	四(十二)		1,543,540 3		1,739,717 3
2019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四(十三)		126,198 -		235,669 -
流動負債合計				<u>27,213,175 56</u>		<u>32,449,953 61</u>
其他負債						
203030	存入保證金			5,760 -		5,100 -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			- -		27,793 -
其他負債合計				<u>5,760 -</u>		<u>32,893 -</u>
負債總計				<u>27,218,935 56</u>		<u>32,482,846 61</u>
股東權益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八)		12,845,816 26		12,319,334 23
301070	待分配股票股利	四(十八)		385,375 1		727,122 1
資本公積						
302010	股票溢價			25,524 -		179,674 -
302020	庫藏股票交易			230,152 1		224,453 1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		1,960,557 4		1,903,868 4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二十一)		5,482,607 11		5,198,754 10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四(二十二)		597,733 1		215,759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5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36,551) -	(	315,028) (1)
305040	庫藏股票	四(二十三)		- -	(	194,941) -
3050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四(三)		15,403 -		315,162 1
306000	少數股權			38,475 -		25,832 -
股東權益總計				<u>21,345,091 44</u>		<u>20,599,989 39</u>
承諾及或有負債						
期後事項						
附註揭露事項						
營運部門資訊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8,564,026 100</u>		<u>\$ 53,082,83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上半年度 金額	%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收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018,189	40	\$ 1,309,034	48
403000 債券收入		17,505	1	24,354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50,500	2	10,635	-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自營	四(二)(三)				
	(二十八)及五(二)	166,814	7	101,364	4
412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承銷	四(二)(三)				
	(二十八)	29,627	1	15,886	1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五	44,002	2	40,238	2
421200 利息收入	十	432,941	17	618,213	23
421300 股利收入		15,843	1	37,273	1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四(二)	97,049	4	-	-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	-	2,933	-
4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	-	2,397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十	66,233	3	231,118	9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63	-	-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64	-	874	-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十	309,528	12	91,608	3
424900 期貨顧問收入		5,414	-	4,521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39,688	1	30,743	1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四(七)(二十九)、 五及十	242,576	9	190,951	7
		2,536,036	100	2,712,142	1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	93,534)	(4)	(117,751)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	41,385)	(2)	(58,657)	(2)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	619)	(-)	(710)	(-)
514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避險	四(二)(二十八)	(21,107)	(1)	(95,230)	(4)
521200 利息支出	(	37,712)	(1)	(17,831)	(1)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四(二)	(-)	(-)	(183,395)	(7)
5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資回補損失	(	5,771)	(-)	(-)	(-)
5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	15,925)	(1)	(-)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	9,564)	(-)	(20,323)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	43,956)	(2)	(43,556)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45,002)	(2)	(55,252)	(2)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十	(31,928)	(1)	(53,279)	(2)
530000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七)及五	(1,483,915)	(59)	(1,661,919)	(61)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629)	(-)	(1,386)	(-)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四(三十)	(57,123)	(2)	(117,473)	(4)
	(	1,888,170)	(75)	(2,426,762)	(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47,866	25	285,380	10
55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四)	(58,704)	(2)	(83,540)	(3)
合併總利益		\$ 589,162	23	\$ 201,840	7
合併總利益歸屬於：					
合併淨利益		\$ 587,136	23	\$ 200,290	7
少數股權淨利		2,026	-	1,550	-
合併總利益		\$ 589,162	23	\$ 201,840	7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五)				
合併總利益		\$ 0.48	\$ 0.44	\$ 0.21	\$ 0.15
少數股權淨利		-	-	-	-
本期淨利		\$ 0.48	\$ 0.44	\$ 0.21	\$ 0.15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五)				
合併總利益		\$ 0.48	\$ 0.44	\$ 0.21	\$ 0.15
少數股權淨利		-	-	-	-
本期淨利		\$ 0.48	\$ 0.44	\$ 0.21	\$ 0.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利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100 年上半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19,334	\$ -	\$ 399,809	\$ 1,723,534	\$ 4,527,183	\$ 1,812,870	(\$ 285,973)	(\$ 291,722)	\$ 256,992	\$ 23,870	\$ 20,485,8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334	-	(180,33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0,366	(320,36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69,579)	-	-	-	-	(569,579)
股票股利	-	727,122	-	-	-	(727,122)	-	-	-	-	-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	200,290	-	-	-	1,550	201,84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58,170	-	58,17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29,055)	-	-	-	(29,055)
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1,205	-	-	-	-	1,813	353,018
庫藏股票交易	-	-	4,318	-	-	-	-	96,781	-	-	101,099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1,401)	(1,401)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2,319,334</u>	<u>\$ 727,122</u>	<u>\$ 404,127</u>	<u>\$ 1,903,868</u>	<u>\$ 5,198,754</u>	<u>\$ 215,759</u>	<u>(\$ 315,028)</u>	<u>(\$ 194,941)</u>	<u>\$ 315,162</u>	<u>\$ 25,832</u>	<u>\$ 20,599,989</u>
101 年上半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45,816	\$ -	\$ 409,826	\$ 1,903,868	\$ 5,198,754	\$ 582,364	(\$ 211,249)	\$ -	\$ 11,794	\$ 27,586	\$ 20,768,7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689	-	(56,68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3,853	(283,853)	-	-	-	-	-
股票股利	-	231,225	-	-	-	(231,225)	-	-	-	-	-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	587,136	-	-	-	2,026	589,162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54,150	(154,150)	-	-	-	-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3,609	-	3,60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25,302)	-	-	-	(25,302)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8,863	8,863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2,845,816</u>	<u>\$ 385,375</u>	<u>\$ 255,676</u>	<u>\$ 1,960,557</u>	<u>\$ 5,482,607</u>	<u>\$ 597,733</u>	<u>(\$ 236,551)</u>	<u>\$ -</u>	<u>\$ 15,403</u>	<u>\$ 38,475</u>	<u>\$ 21,345,09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589,162	\$ 201,84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49,671	47,629
各項攤提	4,161	2,026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12,758)	23,282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97,049)	183,395
呆帳沖銷轉列收入數	(2,152)	(81)
呆帳損失本期提列數	537	1,183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33,040)	(20,317)
依權益法評價者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	32,599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358)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
壞帳損失準備迴轉數	-	(1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26,46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29,983)	860,957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9,723	(379,964)
應收證券融資款	390,039	2,349,229
轉融通保證金	(51,264)	(4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9,476)	8,234
客戶保證金專戶	(334,621)	(400,846)
借券擔保價款	97,785	(109,951)
借券存出保證金	89,627	(99,349)
應收票據	(2,149)	(790)
應收帳款	(1,084,783)	(233,064)
預付款項	(3,478)	5,796
預付退休金—流動	(21,443)	(21,292)
其他應收款	(5,224)	(224,6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39)	4,9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817	(383,473)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7)	(121)
附買回債券負債	(677,791)	2,838,9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5,544)	(163,863)
融券存入保證金	(671,921)	(492,76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54,939)	(697,260)
借券存入保證金	(1,375,008)	(205,184)
期貨交易人權益	334,621	400,846
應付帳款	761,240	(1,026,429)
預收款項	586	2,122
代收款項	19,584	86,549
其他應付款	(25,172)	(348,32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2,700	(39,664)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204,767)	(306,4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58,643)	1,922,127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1,415,754	(\$ 11,631)
出售採權益法投資價款	12,5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還價款	14,783	-
購置固定資產	(43,696)	(35,135)
營業保證金增加	-	(1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40,980	2,0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6)	8,277
遞延借項增加	(1,257)	(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38,588</u>	<u>(47,349)</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92,625	1,564,969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898,891	(800,003)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	(2,357,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7	(1,162)
庫藏股交易	-	101,099
少數股權變動數	-	(1,4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292,743</u>	<u>(1,494,098)</u>
匯率影響數	(25,302)	(28,7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47,386	351,9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02,165	3,194,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49,551</u>	<u>\$ 3,546,012</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75,746</u>	<u>\$ 69,12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5,881</u>	<u>\$ 123,50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供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7 年 12 月 17 日奉准設立，民國 78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由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正式開始營業。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設有 35 家分公司(包含總公司)作為營業據點；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為 1.8 仟人。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期貨業務輔助人、期貨自營、發行認購權證、新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

(三)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本公司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統一期貨)	經營期貨業務 之期貨商	96.69%	97.69%
"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統一投顧)	有價證券之投 資顧問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本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註)	有價證券自營、 承銷、經紀及投 資顧問	5.19%	5.19%
"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統一 證券B. V. I.)	有價證券投資 及控股公司	100%	100%
"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統一保代)	保險代理人	100%	100%
"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統一綜保)	保險代理人	100%	100%
統一證券 B. V. I	統一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註)	有價證券自營、 承銷、經紀及投 資顧問	94.81%	94.81%
"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業務	100%	100%
"	統一證券(代理人) 有限公司	代理人業務	100%	100%

註：本公司與子公司統一證券 B. V. I. 對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綜合
持股比率為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及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除屬客戶存入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除屬客戶存入之保證金及權利金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外，餘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皆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或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非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持有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且未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商品採模型價值評估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5.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贖回權及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五)說明。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與債務性質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

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持有未上市及未上櫃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前述款項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均屬之，並帳列流動資產項下。

(九) 期貨交易人權益/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均屬之，並帳列流動負債項下。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

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二)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之有關利息支出並予以資本化，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限或經濟耐用年數孰低攤提外，餘皆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金額，採平均法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建築物為 50 年外，餘為 3 年至 5 年。
2. 固定資產之維護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並依規定提列折舊。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4. 對於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出租資產或閒置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三) 遞延借項

電話費裝置、電腦軟體費及網路工程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3~5 年平均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五)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

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六)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七)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3. 當所得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經營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八)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惟嗣後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配發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本公司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二十二)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期貨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6.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二十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十五)營運部門

1.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之資訊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以下空白)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資訊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利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利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現金		
零用金	\$ 1,972	\$ 1,954
支票存款	436,848	162,058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465,962	434,370
外幣存款	769,260	709,221
定期存款		
台幣存款	4,439,790	4,189,690
外幣存款	<u>1,132,924</u>	<u>1,679,815</u>
	7,246,756	7,177,108
減：受限制資產-流動	(2,177,205)	(2,633,09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u>920,000</u>)	(<u>998,000</u>)
合計	<u>\$ 4,149,551</u>	<u>\$ 3,546,01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項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開放式基金及其他有價證券</u>		
開放式基金	\$ 485,000	\$ 720,120
海外STOCK/FUND等	223,353	214,719
投資有價證券	8,823	119,376
小計	717,176	1,054,215
評價調整	(121,875)	(127,567)
合計	595,301	926,648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415,245	2,624,426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565	-
公債	6,746,793	4,963,714
普通公司債	-	99,275
可轉換公司債	2,182,554	1,685,786
興櫃股票	197,768	260,510
指數型股票基金	3,446	-
國外有價證券	3,041,523	1,244,154
小計	13,587,894	10,877,865
評價調整	(33,445)	103,392
合計	13,554,449	10,981,257
<u>營業證券—承銷</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33,909	1,955
可轉換公司債	665,500	452,200
小計	899,409	454,155
評價調整	20,008	35,288
合計	919,417	489,443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94,912	803,847
可轉換公司債	305,601	157,890
認購(售)權證	32,476	68,587
指數型股票基金	159	-
小計	533,148	1,030,324
評價調整	29,317	(20,082)
合計	562,465	1,010,242
<u>買入選擇權—期貨</u>	14,172	33,762
<u>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u>	1,585,222	1,515,610
<u>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u>	94,158	1,780
合計	\$ 17,325,184	\$ 14,958,742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營業證券-自營-公債	\$ 52,058	\$ -
評價調整	(795)	-
合計	<u>\$ 51,263</u>	<u>\$ -</u>

1. 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請詳附註十說明。

2. 合併公司從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金額如下：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損)益	評價利益
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 16,188)	\$ 12,758
營業證券-自營	133,086	19,403
營業證券-承銷	27,826	31,869
營業證券-避險	(21,107)	45,777
	<u>\$ 123,617</u>	<u>\$ 109,807</u>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損)益	評價損失
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 7,972)	(\$ 23,282)
營業證券-自營	93,242	(45,259)
營業證券-承銷	9,398	(23,936)
營業證券-避險	(95,230)	(114,200)
	<u>(\$ 562)</u>	<u>(\$ 206,677)</u>

3. 本公司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上市櫃股票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持股 比例	金 額	持股 比例
流動項目：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1,863	-	\$ 1,490,342	-
評價調整	7,926		300,239	
	<u>459,789</u>		<u>1,790,581</u>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4,259	-	254,438	-
評價調整	7,477		14,923	
	<u>231,736</u>		<u>269,361</u>	
	<u>\$ 691,525</u>		<u>\$ 2,059,942</u>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2,450	0.24%	\$ 2,450	0.2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4,400	1.72%	34,400	1.72%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17,391	8.70%	43,478	8.70%
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3,608	5.00%	16,800	5.00%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15,395	5.27%	15,395	5.27%
	<u>\$ 83,244</u>		<u>\$ 112,523</u>	

1. 本公司從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金額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33,728	\$ 8,122
營業證券－承銷	<u>1,801</u>	<u>6,488</u>
	<u>\$ 35,529</u>	<u>\$ 14,610</u>

2. 本公司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第三季起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 \$ 865,241，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尚未除列部分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其帳面價值(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84,055</u>	<u>\$ 1,044,553</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如下：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為損益	認列為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	認列為損益	認列為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801</u>	<u>\$ 4,097</u>	<u>\$ 9,954</u>	<u>\$ 66,894</u>

(3)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尚未除列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 97 年第三季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平價值變動(損)益如下：

	金 額
100年度(含)以前	\$ 12,492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4,097</u>
合計	<u>\$ 16,589</u>

(四) 附賣回債券投資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政府公債	\$ 50,321	\$ 878,052

上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均於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 \$50,322 及 \$878,136，年利率分別為 0.75% 及 0.66%~0.695%。

(五)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年利率皆為 6.525%。

(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 4,775,292	\$ 3,765,680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543,366	996,650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240,758	268,624
有價證券	10,012	-
合計	\$ 5,569,428	\$ 5,030,954

合併公司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公司臺灣分公司，其集團母公司在美國聲請破產保護，致其總公司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公司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進行清盤程序，該公司已將客戶交易轉單至其他期貨商，並凍結客戶保證金專戶。合併公司原存放於該公司之臺灣分公司總計新台幣 1,870 仟元之自有資金及新台幣 83,013 仟元之客戶保證金，因受此一事件影響以致凍結，經民國 101 年 4 月收回第一次分配款新台幣 42,999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分別尚餘新台幣 185 仟元之自有資金及新台幣 41,699 仟元之客戶保證金尚無法取回。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會議中，委請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就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其收回可能性提出之相關情況更新說明，合併公司並未為此提列損失。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持股 比例	金 額	持股 比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379,584	38.69%	\$ 361,824	38.69%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認列投資利益 \$33,040 及 \$20,317。

(八) 短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623,574	\$ 6,095,716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89,938	3,067,326
合計	<u>\$ 4,013,512</u>	<u>\$ 9,163,042</u>
利率區間	<u>0.95%~1.35%</u>	<u>0.839%~2.095%</u>

(九) 應付商業本票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發行面值	\$ 4,400,000	\$ 5,4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328)	(1,618)
合計	<u>\$ 4,398,672</u>	<u>\$ 5,448,382</u>
利率區間	<u>0.77%~0.897%</u>	<u>0.62%~0.84%</u>

(十) 附買回債券負債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中央政府公債	\$ 7,374,487	\$ 6,198,475
普通公司債	-	100,000
外國債	563,995	-
合計	<u>\$ 7,938,482</u>	<u>\$ 6,298,475</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 \$7,944,577 及 \$6,299,165，各幣別承作之年利率列示如下：

幣 別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新台幣	0.65%~0.80%	0.50%~0.80%
澳 幣	4.61%	-
歐 元	0.50%~0.54%	-
美 元	0.72%~1.11%	-

(以下空白)

(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避險	\$ 90,457	\$ 117,812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1,640	(1,405)
小計	92,097	116,407
發行認購(售)權證	4,630,431	5,434,332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1,795,259)	(1,432,735)
市價(A)	2,835,172	4,001,59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4,397,884)	4,734,866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1,648,861	(1,105,585)
市價(B)	(2,749,023)	3,629,28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A+B)	86,149	372,316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7,128	135,966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166,319	1,943
合計	\$ 351,693	\$ 626,632

1.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請詳附註十說明。

2.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除議約型權證為歐式認購(售)權證外，餘均為美式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於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六至九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本公司擇一採行。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付現金股利	\$ 3,318	\$ 572,252
應付所得稅	53,616	220,05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53,340	434,861
應付董監事酬勞	20,354	47,344
應付員工分紅	17,338	33,389
其他應付款－換匯交割款	748,437	-
其他	247,137	431,821
合計	\$ 1,543,540	\$ 1,739,717

(十三)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股權連結商品－本金價值	\$ 26,200	\$ 35,700
保本型商品－固定收益	99,998	199,969
合計	\$ 126,198	\$ 235,669

(十四)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至 100 年 5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止到期日止，並無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回收(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全數到期並償還。
4.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66,500。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列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

(十五)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係按月就薪資總額 7.2% 提撥退休基金，另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係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4.4%及 1.2%提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748 及\$28,158，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445,107 及\$409,57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國

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835 及\$31,908。

3. 統一證券 B.V.I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依有關法令亦無強制要求規定。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對於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度辦理，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違約損失準備

1. 違約損失準備原係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
2. 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及 1 月 13 日發布之函令，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修正，民國 100 年 1 月起無須再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且公司已於 100 年 1 月將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金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十七)買賣損失準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於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時，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 10% 作為買賣損失準備。但買賣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2. 續後處理詳四(十六)3. 違約損失準備說明。

(十八)股本/待分配股票股利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0，每股面值 1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發行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1,284,582 仟股及 1,231,933 仟股，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分別為 1,284,582 仟股及 1,211,869 仟股。相關庫藏股交易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三)。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及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分別為\$231,225 及\$727,122，該增資案計發行新股分別為 23,123 仟股及 72,712 仟股，101 年 6 月 22 日並有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154,150，計 15,415 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及 100 年 8 月 15 日。

(十九)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且發給現金尚應符合民國101年7月20日金證券字第101029627號函規定。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八)。

(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且發給現金尚應符合民國101年7月20日金證券字第101029627號函規定。

(二十一) 特別盈餘公積

1. 依 77.11.2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77)台財證(二)第 09467 號令訂定發布之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證券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2. 另依 89.1.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二十二)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底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20%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期未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百分比再分派董監事酬勞 3%、員工紅利 2%及股東紅利 95%，前項可分配盈餘總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分配。
2. 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所述結算可分配盈餘總數之 70%，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 50%，現金股利應不高於 50%。
3. 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及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689		\$ 180,334	
特別盈餘公積	283,853		320,366	
股票股利	231,225	\$ 0.18	727,122	\$ 0.60
現金股利	-		569,579	0.47
	<u>\$ 571,767</u>		<u>\$ 1,797,401</u>	

5.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員工紅利\$4,868及董監酬勞\$7,302與原估列數差異\$2元，已調整於101年上半年度之損益中。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8,227及\$2,80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340及\$4,206，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

(二十三)庫藏股票

1.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變動明細如下(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購入	本期註銷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0,025</u>	<u>-</u>	<u>-</u>	<u>(9,961)</u>	<u>20,064</u>

註：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庫藏股票。

2.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銷除股份之變更登記。另，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	\$ 53,616	\$ 220,050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19)	-
預付所得稅	13,101	15,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839)	4,96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5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1,659	(1,069)
以前年度所得稅未支付數	(15,905)	(155,570)
境外所得繳納之稅款	91	-
當期所得稅費用	58,704	82,945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595
所得稅費用	<u>\$ 58,704</u>	<u>\$ 83,540</u>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78,153	\$ 13,286	\$ 85,588	\$ 14,549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38,021	6,463	(15,135)	(2,573)
其他	4,142	705	30,003	5,134
合計		<u>\$ 20,454</u>		<u>\$ 17,110</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1,532)	(\$ 261)	(\$ 1,435)	(\$ 245)
其他	5,219	887	17,436	2,960
小計		626		2,715
減：備抵評價		-		(1,033)
合計		<u>\$ 626</u>		<u>\$ 1,682</u>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47,691</u>	<u>\$ 810,423</u>
	100年度(預計)	99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例	<u>21.07%</u>	<u>21.22%</u>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	<u>\$ 597,733</u>	<u>\$ 215,75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97 年度尚未核定)，本公司之子公司－統一期貨已核定至 98 年度，統一投顧、統一保代及統一綜保已核定至 99 年度。

(二十五)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1.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本每股盈餘係依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計 1,323,119 仟股及 1,321,617 仟股計算。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					
純益	\$ 637,250	\$ 587,136	1,323,119	<u>\$0.48</u>	<u>\$0.44</u>
<u>具稀釋作用之</u>					
<u>潛在普通股之</u>					
<u>影響</u>					
員工分紅	-	-	552		
	<u>\$ 637,250</u>	<u>\$ 587,136</u>	<u>1,323,671</u>	<u>\$0.48</u>	<u>\$0.44</u>
100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					
純益	\$ 273,794	\$ 200,290	1,321,617	<u>\$0.21</u>	<u>\$0.15</u>
<u>具稀釋作用之</u>					
<u>潛在普通股之</u>					
<u>影響</u>					
員工分紅	-	-	150		
	<u>\$ 273,794</u>	<u>\$ 200,290</u>	<u>1,321,767</u>	<u>\$0.21</u>	<u>\$0.15</u>

(二十六) 受託買賣借(貸)項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580,529	\$ 710,273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3,500	4,900
應收交割帳款	3,022,265	5,448,818
交割代價	622,365	1,087,666
小計	4,228,659	7,251,657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3,892)	(7,577)
應付交割帳款	(3,388,402)	(6,088,106)
交割代價	(449,919)	(561,363)
小計	(3,842,213)	(6,657,046)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 386,446	\$ 594,611

(二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兩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性質別	證券商	期貨商	其他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29,913	\$ 56,390	\$ 37,627	\$ 823,930	
勞健保費用	45,907	3,982	1,132	51,021	
退休金費用	46,187	2,749	647	49,583	
其他用人費用	36,648	4,454	835	41,937	
折舊費用(註)	43,156	3,459	2,005	48,620	
攤銷費用	-	4,161	-	4,161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性質別	證券商	期貨商	其他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84,564	\$ 61,160	\$ 33,101	\$ 878,825	
勞健保費用	48,591	3,895	956	53,442	
退休金費用	56,841	2,690	1,368	60,899	
其他用人費用	45,023	4,826	2,417	52,266	
折舊費用(註)	41,002	3,297	1,951	46,250	
攤銷費用	-	2,026	-	2,026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租(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分別計 \$1,051 及 \$1,379，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二十八) 營業證券出售(損)益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自營商		
— 集中交易市場	\$ 112,244	\$ 109,583
— 營業處所	53,020	(43,262)
— 海外有價證券買賣	(11,387)	20,886
— 其他	12,937	14,157
	<u>166,814</u>	<u>101,364</u>
承銷商		
— 集中交易市場	5,487	9,931
— 營業處所	24,140	5,955
	<u>29,627</u>	<u>15,886</u>
避險		
— 集中交易市場	(21,085)	(66,564)
— 營業處所	(22)	(28,666)
	<u>(21,107)</u>	<u>(95,230)</u>
	<u>\$ 175,334</u>	<u>\$ 22,020</u>

(二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77,169	\$ 48,186
兌換利益	24,750	9,322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33,040	20,3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12,758	-
其他收入	94,859	113,126
合計	<u>\$ 242,576</u>	<u>\$ 190,951</u>

(以下空白)

(三十)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37,155	\$ 83,8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處分損失	16,188	7,9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	23,282
其他支出	3,780	2,355
	<u>\$ 57,123</u>	<u>\$ 117,473</u>

(三十一) 財務報表之揭露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企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統一投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超商)	實質關係人
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藥品)	實質關係人
統一實業(股)公司(統一實業)	實質關係人
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東京)	實質關係人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開發)	實質關係人
大統益(股)公司(大統益)	實質關係人
統正開發(股)公司(統正開發)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預付款項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統正開發	\$ -	\$ 5,000

上開預付款項係預付廣告費。

2. 其他應收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統一投信	\$ 49,262	\$ -

係應收現金股利。

3. 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統一投信	\$ 16,379	\$ 16,657

上述交易係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4. 租金收入

	期間	押金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統一藥品	99.08.01~102.07.31	\$ -	\$ 2,254	\$ 2,254
統一投信	97.05.01~103.04.30	-	4,088	4,088
統一東京	98.04.01~104.03.31	-	3,264	3,253
其他	98.05.01~102.05.31	-	364	364
			<u>\$ 9,970</u>	<u>\$ 9,959</u>

上開租金收入係出租部分辦公室營業場所予各關係人，租金計價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5. 股務代理收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統一企業	\$ 1,895	\$ 1,996
其他	3,888	2,897
合計	<u>\$ 5,783</u>	<u>\$ 4,893</u>

6. 廣告費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統一開發	\$ -	\$ 5,000

7. 購入營業證券-自營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末股數	期末餘額	處分損失
統一企業	604,000	\$ 27,950	(\$ 556)
統一實業	76,000	1,199	(528)
統一超商	3,000	475	(224)
		<u>\$ 29,624</u>	<u>(\$ 1,308)</u>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末股數	期末餘額	處分(損)益
統一企業	1,100,000	\$ 45,291	(\$ 1,734)
統一實業	-	-	(61)
統一超商	282,000	44,966	1,138
		<u>\$ 90,257</u>	<u>(\$ 657)</u>

8.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出售統一期貨之股份 660,000 股予統一國際，出售價款為\$12,540，出售成本為\$12,182，處分利益為\$358。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普通公司債	\$ -	\$ 100,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公債	6,721,800	4,767,8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外國債券	695,505	-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面額)			
－公債	50,000	-	信託業務存出保證金
受限制資產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948	124,643	代收股款、借券存入保證金及員工遭法院強制扣留薪資款。
－質押定期存款	1,783,082	1,790,328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存入保證金	393,175	718,125	外幣借券之客戶存入保證金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346,369	1,357,050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營業保證金	842,000	842,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交割結算金	78,000	78,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存出保證金	-	78,000	營利事業所得稅補徵稅款擔保金
閒置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38,297	38,539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總、分公司營業廳及辦公室，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1年度(7月~12月)		\$	52,401
102年度			73,390
103年度			49,764
104年度			36,829
105年度以後			30,527
		\$	<u>242,911</u>

(二)合併公司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公司臺灣分公司，其集團母公司在美國聲請破產保護，致其總公司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公司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進行清盤程序，該公司已將客戶交易轉單至其他期貨商，並凍結客戶保證金專戶。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分別尚餘新台幣 185 仟元之自有資金及新台幣 41,699 仟元之客戶保證金尚無法取回，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以下空白)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資 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5,588,005	\$ -	\$ 25,588,005	\$ 25,927,784	\$ -	\$ 25,927,784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15,631,632	15,631,632	-	13,407,590	13,407,5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691,525	691,525	-	2,059,942	2,059,942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63	51,263	-	-	-	-
營業保證金	842,000	-	842,000	842,000	-	842,000
交割結算基金	364,961	-	364,961	505,941	-	505,941
存出保證金	58,513	-	58,513	120,516	-	120,51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選擇權－期貨	14,172	14,172	-	33,762	33,762	-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1,585,222	1,585,222	-	1,515,610	1,515,610	-
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	94,158	-	94,158	1,780	-	1,780
合計	<u>\$ 44,921,451</u>	<u>\$ 17,973,814</u>	<u>\$ 26,947,637</u>	<u>\$ 44,414,925</u>	<u>\$ 17,016,904</u>	<u>\$ 27,398,021</u>

負 債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6,681,037	\$ -	\$ 26,681,037	\$ 26,334,498	\$ -	\$ 26,334,498
存入保證金	5,760	-	5,760	5,100	-	5,100
應付借券	92,097	92,097	-	116,407	116,407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7,128	7,128	-	135,966	135,966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835,172	2,835,172	-	4,001,597	4,001,597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再買回	(2,749,023)	(2,749,023)	-	(3,629,281)	(3,629,281)	-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櫃檯	166,319	-	166,319	1,943	-	1,94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6,198	-	126,198	235,669	-	235,669
合計	<u>\$ 27,164,688</u>	<u>\$ 185,374</u>	<u>\$ 26,979,314</u>	<u>\$ 27,201,899</u>	<u>\$ 624,689</u>	<u>\$ 26,577,210</u>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入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所得稅)、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受託買賣借貸項。
 2. 權益證券除興櫃股票、持有之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為公平價值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
 3. 資產負債表日之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因其係以定存單質押或未來可收取相關轉投資利益者，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屬衍生性金融商品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上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予揭露其公平價值。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22,734,284 及\$18,563,366；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93,197 及\$115,149。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424,243，利息費用總額為\$68,865。

(四)重大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Value-at-risk)。

本公司特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最高之風險管理組織，執行單位為

風控室，向董事會報告，該委員會擬訂定風險限額，執行風險管理，此限額係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風險值(Value-at-risk)為計算基礎。

92 年之期初，本公司設置風控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本公司所有之風險管理策略。風控長主要之責任範圍，如下：

1. 制定全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
2. 發展衡量及管理公司風險之有效方法。
3. 覆核業務部門之風險管理制度、業務限額、評估模型與例外管理申請。
4. 蒐集資料、彙總資訊，產生各類風險報告。
5. 分析各項業務之市場、信用與流動風險狀況，並向總經理報告。
6. 依會議性質與需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狀況。
7.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工作事項：

(1)財務風險控制：

為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落實風險管理之制衡機制，提升風險管理之分工效能，以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使本公司各階層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對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種風險，建立一致的遵循標準，以將公司各項業務之風險，控制在事前設定之範圍內，確保公司能於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容忍度下，持續提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達成資本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本公司面臨之風險類別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本公司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期以達成有效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包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與整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控室、稽核室、法務科、財務部與各業務單位之職責與分層授權負責流程，另外亦針對業務別與產品分別制定符合公司經營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行程序，並且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輔助整體風險管理之落實執行，有效地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

(2)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工具，規避避險部位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可容忍之額度內。依據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業務承作額度、風險限額(VaR Limit)及避險策略，建立監控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並且訂定避險超限或不足之處理原則。

A.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價格的波動性，當價格變動方向對公司不利時，本公司便會承受部位價值損失的風險。業務之避險除減碼因應外，得使用台灣期貨交易所之台灣加權股價指數期貨、金融指數期貨、電子指數期貨作為避險標的。未平倉部位(含多頭及空頭部位)之總市值不得大於前一營業日自營及承銷部門庫存上市股票現貨總市值，且不得大於本公司前一月月底月報表淨值之百分比。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時，以實收資本額計之。

B. 固定收益商品

固定收益商品主要係承受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當利率變動方向對本公司不利時，便會承受部位價值變化的市場風險。本公司以利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透過承作利率交換、公債期貨、債券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規避市場風險。

C. 認購售權證

認購(售)權證之市場風險，包含 Delta 風險、Gamma 風險、交易部位風險、避險組合價值損失及涉險金額風險、權證造市及再發行風險，依授權額度及以風險控管原則、部門風險控管機制進行監控。進場調節標的證券股票，為控管認購(售)權證發行後避險操作之市場風險及商品流動性風險，避險部位權限額度為理論避險張數之上下一定區間之內。

D. 結構型商品

結構型商品為固定收益商品與選擇權之組合，故本公司承作此業務涉及之市場風險，包含股價變動、波動值變動及利率變動。為降低承作此業務之市場風險，在固定收益端部分，將交易價金購買固定收益證券產生孳息以支付到期還本之本金。以規避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在選擇權部分，則於承作該商品時同時建立相關之動態避險部位，為避險操作之市場風險，避險部位權限額度為理論避險張數之上下一定區間在內，以降低股價變動及波動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E.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為議價交易，可拆解為固定證券收益端與選擇權端出售交易，業務涉及市場風險與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風險。本公司透過與第三人對可轉債進行固定證券收益端與選擇權端出售交易，以降低該部位之市場價格風險，並同時依交易相對人審核制度進行信用限額之監控，以降低信用風險。

(以下空白)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資產：		
買入選擇權－期貨	\$ 14,172	\$ 33,76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585,222	1,515,610
換利合約價值	93,196	1,562
換匯合約	763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CB選擇權	-	218
股權連結商品－選擇權	199	-
	<u>\$ 1,693,552</u>	<u>\$ 1,551,152</u>
負債：		
認購(售)權證	\$ 86,149	\$ 372,316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7,128	135,966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33,907	1,826
換利合約價值	115,149	-
換匯合約	17,236	-
結構型商品	27	117
股權連結商品負債		
－本金價值(註)	26,200	35,700
保本型商品負債		
－固定收益商品(註)	99,998	199,969
	<u>\$ 385,794</u>	<u>\$ 745,894</u>

註：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交易，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所產生之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損)益－櫃檯	內含未實現 評價(損)益
換利合約價值－非避險	(\$ 5,892)	(\$ 10,604)
資產交換選擇權	(25,033)	(24,918)
股權連結商品	215	355
保本型商品	(324)	(21)
買入選擇權－避險	15	-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909)	-
	<u>(\$ 31,928)</u>	<u>(\$ 35,188)</u>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損)益—櫃檯	內含未實現 評價(損)益
換利合約價值—非避險	(\$ 42,629)	(\$ 11,182)
資產交換選擇權	638	638
公債發行前投資損益	(13,259)	—
股權連結商品	2,359	20
保本型商品	(218)	141
買入選擇權—避險	992	(179)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162)	—
	(\$ 53,279)	(\$ 10,562)

3. 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名目本金說明：

(1) 期貨交易

承作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餘額明細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之	公平價值
項 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權利金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賣方	38 口	\$ 54,040	\$ 54,066
	電子期貨	買方	15 口	16,104	16,167
	金融期貨	買方	13 口	9,812	9,864
	台股期貨	賣方	80 口	113,370	113,824
	股票期貨	賣方	239 口	24,782	25,055
	股票期貨	買方	94 口	5,483	5,565
	小型台指期貨	賣方	596 口	211,046	211,997
	小型台指期貨	買方	415 口	144,219	145,121
	電子期貨	賣方	105 口	112,427	113,169
	電子期貨	買方	33 口	34,538	35,033
	金融期貨	賣方	31 口	23,017	23,250
	金融期貨	買方	1 口	759	759
	台指期貨	賣方	358 口	505,067	509,362
	台指期貨	買方	647 口	895,482	904,753
	非金電期貨	賣方	133 口	126,788	129,515
	非金電期貨	買方	33 口	33,278	31,736
	新加坡日經指數	買方	65 口	104,348	109,915
	GLOBEX ES	賣方	63 口	123,548	127,239
	恆生指數	賣方	3 口	10,954	11,241
選擇權契約	台股選擇權買權	買方	273 口	1,577	1,849
	台股選擇權買權	賣方	1,160 口	(3,030)	(3,576)
	個股選擇權買權	賣方	35 口	(50)	(40)
	個股選擇權買權	賣方	14 口	(55)	(38)
	台股選擇權賣權	買方	1,038 口	5,988	5,242

選擇權契約	台股選擇權賣權	賣方	1,762	口	(	4,475)	(	3,380)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59	口	(	134)	(	94)
	台股選擇權賣權	買方	300	口		1,273		517
	E-mini S&P500賣權	買方	50	口		434		115
	E-mini S&P500賣權	買方	216	口		4,976		1,609
	黃金期貨買權	買方	130	口		3,359		4,840

100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之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權利金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2303)	買方	156	口	\$ 4,453	\$ 4,462
	台股期貨(2330)	買方	50	口	7,288	7,190
	小型台指期貨	買方	158	口	67,253	67,190
	電子期貨	買方	1	口	1,219	1,226
	電子期貨	賣方	18	口	22,507	22,464
	金融期貨	買方	17	口	17,026	17,020
	大型台指期貨	買方	3,215	口	5,451,645	5,464,191
	非金電期貨	買方	25	口	28,840	29,343
	澳幣期貨	買方	4	口	12,175	12,209
	富時中國 A50 指數	買方	857	口	226,547	226,726
	微型歐元 ECM	賣方	2	口	1,030	1,040
	E-迷你標準普爾指數期貨	買方	40	口	72,896	75,575
	H 股指數期貨	賣方	16	口	37,255	37,214
	恆生指數期貨	買方	8	口	33,121	33,113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	買方	4	口	3,310	3,311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	賣方	6	口	4,958	4,967
	日經 225 股價指數	買方	1	口	1,686	1,753
	2 年美國政府債券	賣方	15	口	94,308	94,510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85	口	71,945	72,321
	30 年美國政府債券	買方	5	口	17,844	17,670
	迷你道瓊股價指數	賣方	4	口	7,076	7,092
	電子期貨	賣方	43	口	53,719	53,664
	大型台指期貨	買方	280	口	467,552	476,280
	股票期貨	賣方	376	口	29,869	28,460
	股票期貨	買方	15	口	962	939
	小型台指期貨	賣方	371	口	157,097	157,470
	小型台指期貨	買方	531	口	221,326	222,501
	電子期貨	買方	34	口	42,243	42,328
	金融期貨	賣方	65	口	63,828	65,078
	金融期貨	買方	30	口	29,129	29,754
	台指期貨	賣方	120	口	195,254	197,544
	台指期貨	買方	127	口	208,414	210,649
	指數期貨	買方	665	口	22,552	22,606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3	口	331	341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6,085	口	7,889	7,212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9,406	口	4,422	1,719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方	246	口	872	801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300	口	1,938	1,690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75	口	317	300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6,769	口	35,319	20,309
	日圓期貨選擇權賣權	買方	6	口	387	123
	10年美國中期債券選擇權賣權	買方	5	口	56	31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145	口 (	268)	(149)
	金融選擇權買權	賣方	279	口 (	402)	(664)
	金融選擇權賣權	賣方	30	口 (	30)	(12)
	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方	53,571	口 (	61,020)	(81,332)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70,877	口 (	68,493)	(29,134)
	日圓期貨選擇權賣權	賣方	6	口 (	44)	(10)
	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方	1,159	口 (	559)	(296)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1,650	口 (	36,070)	(24,369)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70	口	150	120
	指數買權	買方	150	口	949	411
	指數買權	買方	100	口	3,400	701
	農產品買權	買方	80	口	48	4

承作期貨契約交易之保證金，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餘額明細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585,222	\$ 1,515,610
超額保證金	\$ 1,478,184	\$ 868,368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期貨明細如下：

	101年 1月1日至6月30日	100年 1月1日至6月30日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 527,124	(\$ 83,666)
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	(218,175)	175,274
	\$ 308,949	\$ 91,608

因期貨避險業務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期貨明細如下：

	101年 1月1日至6月30日	100年 1月1日至6月30日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37,506	\$ 33,089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未實現	(499)	8,783
選擇權契約(損失)利益-已實現	(35,626)	(66,949)
選擇權契約(損失)利益-未實現	(802)	(15,353)
	\$ 579	(\$ 40,430)

(2)認購售權證

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

(3)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及選擇權交易；資產交換以承銷取

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將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另選擇權交易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資產交換交易相對人買回該項可轉債或約定交易相對人有權於一定期間內以約定價格承購可轉債，亦可以現有承銷或自營所持有之債券部位交割。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轉換公司債賣出選擇權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269,501 及\$50,000。

(4)利率交換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承作之利率交換係以公司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利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簽訂之合約期限為 1~5 年，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交易對象多為金融機構。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該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180,088,324 及\$213,088,324。

(5)結構型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已將固定收益商品與買權或賣權結合，區分為股權連結型及保本型商品，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上漲或下跌程度而異，其報酬型態為交易價金減去選擇權到期履約價值，其所連結標的均為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工具。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26,200 及\$35,700，從事保本型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100,000 及\$200,000。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之相關風險：

(1)市場風險

A. 因股價、利率、匯率或商品等市場風險因子之價格或波動率變動，導致部位價值減損之風險，包含方向性及非方向性風險。

本公司針對各業務部給予授權限額與風險值限額(VaR Limit)，建立風險管理執行依據。

市場風險值之衡量模型，係採用以蒙第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法計算風險(VaR Value-at-Risk)模型，選定以 95%信賴區間、一天之風險衡量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B. 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100)基祕字第 046 號函規定，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期 末 衡量匯率
<u>影響本期損益</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	26,703	29.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USD		31,813	29.88
受限制資產-流動	USD		16,418	29.88
應收款項	USD		1,982	29.88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SD		3,720	29.88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USD	\$	33,398	29.88
附買回債券負債	USD		2,514	29.88
借券存入保證金	USD		11,401	29.88
		100年6月30日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期 末 衡量匯率
<u>影響本期損益</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	636	28.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USD		17,542	28.73
受限制資產-流動	USD		32,399	28.73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SD		6,724	28.73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USD	\$	28,696	28.73
借券存入保證金	USD		29,311	28.73

(2) 信用風險

A. 違約交割風險

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履行交割義務，而必須另行(代為)買進或賣出部位所產生之潛在價格群流動性風險。

B. 發行者信用評等等級調降風險

因證券發行者信用評等等級調降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C. 發行者違約風險

證券發行者無法依證券發行條件履行其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有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扣除適當備抵評價後之帳面價值，即可反應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且本公司並未有重大承諾或替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故不致產生額外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部位流動性風險：

當市場交易量不足，致交易無法在合理之時間範圍內，依最近之市價成交，致使公司因成交量不足造成部位處分困難及虧損擴大，產生部位流動性風險。

(A)市場流動性風險：

- a. 外部因素所成的部位流動性風險，如產品冷門、客製化產品。
- b. 因市場因素而導致交易量突然地大幅減少。

(B)交易流動性風險：

內部因素造成的部位流動性風險，如庫存部位在超過市場正常的交易量。

B. 現金流動性風險：

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因應下列可能之資金需求：

(A)投資部位增幅超過資金調度計畫，使公司無足額資金以供交割。

(B)未及時補足保證金，以致部位被強制平倉之損失風險。

(C)其他因素造成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無法即時支應現金流出之需求。

本公司透過現金流量管理，控制銀行融通額度，以確保資金流量之安全。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的，係考慮當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度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指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其現金流量因指標市場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的風險。本公司針對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進行風險評估，若超過本公司可承受之風險，則以利率交換來進行避險。

5. 本公司之子公司——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詳附註十一、(二)。

(六)信託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業經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1320 號函核准，新增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等營業項目，得從事特定單獨管理運作金錢之信託。

本公司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2. 本公司信託業務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開始營運，並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編製財務報告時，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信託資產負債表：

<u>資產負債表</u>			
<u>101年6月30日</u>			
<u>信託資產</u>	<u>金額</u>	<u>信託負債</u>	<u>金額</u>
銀行存款	\$ 306	應付款項	\$ -
基金	967	金錢信託	3,892
應收出售證券款	2,630	累積盈虧	11
信託資產總額	<u>\$ 3,903</u>	信託負債總額	<u>\$ 3,903</u>

(2)信託損益表：

<u>信託損益表</u>			
<u>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項	目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
投資收益－已實現			<u>26</u>
小計		\$	27
信託費用			
投資損失－未實現		(	<u>15)</u>
稅前淨利		\$	12
所得稅費用		(	<u>1)</u>
稅後淨利		\$	<u><u>11</u></u>

(3)信託財產目錄：

<u>信託財產目錄</u>			
<u>101年6月30日</u>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306
基金			967
應收出售證券款			<u>2,630</u>
		\$	<u><u>3,903</u></u>

(以下空白)

(七) 本公司期貨部門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2,771,649		2,441,775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違約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	120,319	23.04倍	183,384	13.32倍	≥1	符合標準
17	流 動 資 產	2,878,494		2,611,620			
	流 動 負 債	16,601	173.39倍	125,590	20.79倍	≥1	符合標準
22	業 主 權 益	2,771,649		2,441,775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692.91%	400,000	610.44%	≥60% ≥40%	符合標準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2,719,196		2,121,203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9,291	9283.45%	575,620	368.51%	≥20% ≥15%	符合標準

(八)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違約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	$\frac{1,149,582}{207,232}$	5.55倍	$\frac{1,118,781}{235,284}$	4.76倍	≥ 1	符合標準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frac{7,835,300}{7,116,989}$	1.10倍	$\frac{7,258,198}{6,521,314}$	1.11倍	≥ 1	符合標準
22	業 主 權 益 最 低 實 收 資 本 額	$\frac{1,149,582}{645,000}$	178.23%	$\frac{1,118,781}{645,000}$	173.45%	$\geq 60\%$ $\geq 40\%$	符合標準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期 貨 交 易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frac{849,266}{583,952}$	145.43%	$\frac{813,056}{1,002,953}$	81.07%	$\geq 20\%$ $\geq 15\%$	符合標準

(九)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商從事期貨業務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於應向客戶追繳保證金而未或無法追繳時，始會發生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均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額度，必要時均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十)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 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378,530	註四	2.84%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38,000	註四	0.08%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4,552	註四	0.01%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9,113	註四	0.20%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30,348	註四	1.32%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結算交割服務費	16,108	註四	0.70%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6,000	註四	0.03%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900	註四	0.00%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投資顧問費	11,400	註四	0.49%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681	註五	0.07%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書報雜誌費	678	註四	0.03%
1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900	註四	0.00%
1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投資顧問收入	11,400	註四	0.49%
1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1,681	註五	0.07%
1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678	註四	0.03%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保證金專戶	1,378,530	註四	2.84%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8,000	註四	0.08%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4,552	註四	0.01%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9,113	註四	0.20%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期貨佣金支出-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30,348	註四	1.32%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6,108	註四	0.70%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16,000	註四	0.03%

2.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 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 1,320,869	註四	2.49%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38,000	註四	0.07%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6,429	註四	0.01%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應收股利	59,319	註四	0.11%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4,000	註四	0.05%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34,837	註四	1.38%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結算交割服務費	25,625	註四	1.02%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306	註五	0.05%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投資顧問費	14,408	註四	0.57%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應收股利	2,466	註四	-
1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1,306	註五	0.05%
1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投資顧問收入	14,408	註四	0.57%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保證 金專戶	1,320,869	註四	2.49%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8,000	註四	0.07%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6,429	註四	0.01%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應付股利	59,319	註四	0.11%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24,000	註四	0.05%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期貨佣金支出-期貨交易輔 助業務	34,837	註四	1.38%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25,625	註四	1.02%
2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應付股利	2,466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關係人交易之服務收入及由關係人提供之諮詢服務費用係按契約約定價格處理。

註五：上開出租部分建築物予關係人，其計算係參考當地市價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收款。

註六：基於重大性考量，僅揭露金額超過一百萬之交易往來情形。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除因開辦信用交易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外，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統一綜合證券 (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	期貨經紀	\$ 644,650	\$ 651,317	63,817,303	96.69%	\$ 1,111,106	\$ 55,775	\$ 55,688	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投資 顧問	150,000	150,000	12,400,000	100.00%	146,863	1,141	1,172	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有價證券自營、 承銷、經紀及 投資顧問	34,030	34,030	10,000,000	5.19%	61,064	(50,124)	(2,707)	子公司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 限公司	維京群島	有價證券投資及 控股公司	2,264,573	2,264,573	67,746,000	100.00%	1,792,108	(43,060)	(44,985)	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624,940	624,940	13,570,830	38.66%	379,202	84,190	33,011	註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7,431	1,015	1,016	子公司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1,081	2,296	2,296	子公司
	統一證券(維京 島)有限公司	香港	有價證券自營、 承銷、經紀及 投資顧問	814,705	814,705	182,600,000	94.81%	1,117,439	(50,124)	(47,523)	子公司
統一綜合保險代 理人(股)公司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財富管理業務	92,091	92,091	23,400,000	100.00%	56,330	(2)	(2)	孫公司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 限公司	香港	代理人業務	3,403	3,403	1,000,000	100.00%	2,463	(3)	(3)	孫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478	478	12,000	0.03%	382	84,190	29	註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除因開辦信用交易業務外，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財證(二)第 920004507 號函規定，提供下列資訊：

(1)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期末持有證券明細：

單位：美元							
項目	種類	數量(股)/面額	帳面價值		期末市價		備註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FL.R GSC EUROPEAN CDO	結構債	2,500,000	\$ 1.000	\$ 2,500,000	\$ 0.478	\$ 1,195,652	
FL.R ARES VIR	結構債	5,000,000	0.995	4,975,000	0.476	2,379,348	
				7,475,000		3,575,000	
Less：impairment				(3,900,000)		-	
合計				<u>\$ 3,575,000</u>		<u>\$ 3,575,000</u>	
<u>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u>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TOCK	182,600,000	0.205	\$ 37,397,550	0.205	\$ 37,397,550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TOCK	23,400,000	0.189	1,885,213	0.189	1,885,213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STOCK	1,000,000	0.082	82,437	0.082	82,437	
合計				<u>\$ 39,365,200</u>		<u>\$ 39,365,200</u>	

(2)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

係以自有資金 7,475,000 美元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資產證券化交易，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帳列價值為 \$3,575,000 美元。

(3)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無任何訴訟案件。

(4) 資產負債表資訊：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2及2011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

資產	西元2012年6月30日		西元2011年6月30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西元2012年6月30日		西元2011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負債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84,810	28	\$ 16,295,430	25	股東權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股本	67,746,000	113	67,746,000	105
之金融資產－流動	3,575,000	6	3,575,000	6	資本公積	757,813	1	757,813	1
其他應收款	16,248	-	6,294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8,540	1	596,279	1
受限制資產	-	-	600,000	1	累積盈虧	(9,201,095)	(15)	(4,759,316)	(7)
流動資產合計	20,676,058	34	20,476,724	32	股東權益總計	60,041,258	100	64,340,776	1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365,200	66	43,864,052	68					
資產總計	\$ 60,041,258	100	\$ 64,340,77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041,258	100	\$ 64,340,776	100

(5)損益表資訊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損益表
西元2012及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美元

項 目	西元20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西元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186,121	100	\$ 41,979	99
其他營業外收入	139	-	396	1
小計	186,260	100	42,375	100
費用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03,125)	(861)	(2,772,827)	(6,544)
營業費用	(35,390)	(19)	(31,322)	(74)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10)	-	(10)	-
小計	(1,638,525)	(880)	(2,804,159)	(6,618)
本期淨利	(\$ 1,452,265)	(780)	(\$ 2,761,784)	(6,518)

(6)關係人交易中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期自、資本市場、自營、債券及轉投資公司，其餘未達量化門檻部門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各部門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1.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融資券業務、借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法令核准之其它商品交易等業務。
2. 期自部門：從事台灣期貨交易所與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海外交易所掛牌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之交易。
3. 資本市場部：協助企業申請公開發行及上市上櫃、承辦現金增資評估、國內外轉換公司債金融憑證及承銷或財務顧問業務。
4.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在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從事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之交易及期貨、選擇權避險操作。
5. 債券部門：於店頭市場買賣中央政府公債、一般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業務等。
6. 轉投資公司：合併個體之轉投資公司。
7. 其它營運部門包含金融商品部門、股務代理部門、財富管理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係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項下。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經紀部	期自部	資本市場部	自營部	債券部	轉投資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其他	合計
外部收入	\$ 1,103,508	\$ 290,992	\$ 124,196	\$ 172,571	\$ 131,129	\$ 375,635	\$ 159,764	(\$ 64,335)	\$ 2,293,460
部門損益	\$ 227,390	\$ 216,544	\$ 87,368	\$ 93,859	\$ 99,012	\$ 23,154	(\$ 17,288)	(\$ 82,173)	\$ 647,866
部門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經紀部	期自部	資本市場部	自營部	債券部	轉投資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其他	合計
外部收入	\$ 1,572,210	\$ 136,998	\$ 46,496	\$ 90,188	\$ 47,847	\$ 475,967	\$ 281,060	(\$ 129,575)	\$ 2,521,191
部門損益	\$ 471,095	\$ 13,045	(\$ 14,640)	(\$ 32,764)	(\$ 56,307)	(\$ 1,735)	(\$ 128,780)	\$ 35,466	\$ 285,380
部門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註 1：營運損益之合計數與合併損益表相符，故無須調節。

註 2：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 24 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積極進行中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採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或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積極進行中

(以下空白)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新發布或修訂、「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01年1月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IFRSs
流動資產(1)	\$ 41,231,652	\$ 3,804,684	\$ 45,036,336
非流動資產	5,133,184	(129,480)	5,003,704
總資產	<u>\$ 46,364,836</u>	<u>\$ 3,675,204</u>	<u>\$ 50,040,040</u>
流動負債(1)	\$ 25,591,544	\$ 3,799,928	\$ 29,391,472
非流動負債	4,533	124,506	129,039
總負債	<u>25,596,077</u>	<u>3,924,434</u>	<u>29,520,511</u>
股本	12,845,816	-	12,845,816
資本公積	409,826	-	409,826
保留盈餘(2)	7,684,986	(460,286)	7,224,700
其他權益(3)	(171,869)	211,056	39,187
股東權益	<u>20,768,759</u>	<u>(249,230)</u>	<u>20,519,529</u>
負債及股東權益	<u>\$ 46,364,836</u>	<u>\$ 3,675,204</u>	<u>\$ 50,040,040</u>

(1)本集團之受託買賣借貸項原按法令規定以淨額表達，依據IFRS 不符合資產負債相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調整至各項目，同時使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增加。

(2)合併公司之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認列員工退休金負債約\$204,380、不休假獎金約\$20,305及因選擇豁免而將開帳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歸零約\$211,249所致。

(3)合併公司之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選擇豁免而將開帳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歸零所致。

(以下空白)

101年6月30日財務狀況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43,406,902	\$ 4,087,566	\$ 47,494,468
非流動資產	5,157,124	(331,698)	4,825,426
總資產	<u>\$ 48,564,026</u>	<u>\$ 3,755,868</u>	<u>\$ 52,319,894</u>
流動負債(1)	\$ 27,213,175	\$ 3,864,684	\$ 31,077,859
非流動負債	5,760	95,026	100,786
總負債	<u>27,218,935</u>	<u>3,959,710</u>	<u>31,178,645</u>
股本	13,231,191	-	13,231,191
資本公積	255,676	-	255,676
保留盈餘(2)	8,040,897	(417,002)	7,623,895
其他權益(3)	(182,673)	213,160	30,487
股東權益	<u>21,345,091</u>	<u>(203,842)</u>	<u>21,141,249</u>
負債及股東權益	<u>\$ 48,564,026</u>	<u>\$ 3,755,868</u>	<u>\$ 52,319,894</u>

- (1) 合併公司之受託買賣借貸項原按法令規定以淨額表達，依據 IFRS 不符合資產負債相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調整至各項目，同時使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增加。
- (2) 合併公司之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認列員工退休金負債約 \$188,328、不休假獎金約 \$23,200 及因選擇豁免而將開帳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歸零約 \$211,249 所致。
- (3) 合併公司之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選擇豁免而將開帳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歸零約 \$211,249，及本期重新設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額約 \$2,095 所致。

101年上半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2,293,460	\$ 32,626	\$ 2,326,086
營業成本	(347,132)	-	(347,132)
營業毛利	1,946,328	32,626	1,978,954
營業費用	(1,483,915)	12,107	(1,471,808)
營業淨利	462,413	44,733	507,14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85,453	797	186,250
稅前淨利	647,866	45,530	693,396
所得稅費用	(58,704)	(2,237)	(60,941)
合併總利益	<u>\$ 589,162</u>	<u>\$ 43,293</u>	<u>\$ 632,455</u>

- (1)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因將部分非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由以成本衡量調整為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產生之評價利益所致。
- (2) 合併公司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兩者之退休金成本差異所致。

(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針對退休金之未認列精算損益，採取一次認列，不追溯調整。

(2)針對累積換算調整數，採取一次認列歸零，不追溯調整。

(以下空白)